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修訂)規管。《中國公司法》規管公司設立、公司架構及公司管理等有關事宜，亦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惟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

外國企業及其他經濟實體或個人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手續、註冊資本規定、外匯、稅收、公司治理及人力資源等有關事宜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根據《外資企業法》，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規定。國家規定的市場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據此，不涉及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變更，應於相關商務部門備案。

對外商投資中國不同行業的指導載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且該《外商投資目錄》將不時修訂及重新頒佈。現時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版本乃由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二零一七年目錄》」)。

監管概覽

《二零一七年目錄》規定了屬於鼓勵類的產業與經濟活動、《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中的限制和禁止類項目，《二零一七年目錄》未列入的產業與經濟活動將屬於允許類項目。但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負面清單》被廢除，取而代之的是《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二零一八年版）》（「《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根據《二零一七年目錄》的其餘條文和《二零一八年負面清單》，運動鞋貿易屬於允許的產業類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合資經營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連同《合資經營企業法》和《外資企業法》統稱為「《現行外商投資法》」）。根據《現行外商投資法》於《外商投資法》生效前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自《外商投資法》生效後可保留五年其原有的組織形式。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公佈或批准公佈特別行政措施目錄或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授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於負面清單中視作在受限制或禁止之行業經營的企業除外。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海外投資者及其於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性規則和原則，涵蓋（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依法對海外投資者和外資企業作出政策承諾並執行所有依法簽訂的合同；允許外資企業發行證券，如股票及公司債券等；除非在特殊情況下，且依照法定程序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禁止強制技術轉讓；海外投資者可在中國境內的以人民幣或任何其他外幣將其資本出資、溢利、資本收益、出售資產收入、知識產權使用費、合法獲取的補償、賠償或清算收入等自由匯入或匯出中國。海外投資者或外資企業也將因未能根據規定上報投資資料而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與我們所營運之行業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競爭法

規管市場競爭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國競爭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中國競爭法》規定，經營者不得採取下列行為，致使人們將其商品誤認為他人商品或推測其商品與他人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包裝或裝潢等相同或相似的標識；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企業名稱、社會組織名稱或姓名(包括簡稱、字號、筆名、藝名、譯名等，如適用)；
- 未經正當授權，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域名主體部分、網站名稱或網頁；
或
- 其他足以引人誤以為是他人商品或者推測上述商品與他人商品之間存在特定聯繫的混淆行為。

違反《中國競爭法》可能會被處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可能會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產品質量法

規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國產品質量法》」)，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應當建立並執行進貨檢查驗收制度，驗明產品合格證明和其他標識；
- 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
- 不得銷售失效、變質的產品和已被國家明確取消且公開命令停止出售的產品；

監管概覽

- 銷售的產品的標識應當符合有關規定；
- 銷售者不得偽造產品產地，不得冒用他人的廠名或廠址；
- 銷售者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志等產品質量標志；及
- 銷售者不得對產品摻雜、摻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產品冒充合格產品。

違反《中國產品質量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銷售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並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消費者保護法

維護消費者權益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國消費者保護法》」），該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後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和二零一三年修訂。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應當履行以下義務：

- 確保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人身安全及財產保障的規定；
- 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或在消費者要求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服務單據；
- 保證在正常使用情況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經營者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服務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經營者按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任何約定，妥善履行保修、更換、退貨或其他責任；及

監管概覽

- 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的規定或免除其因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中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會被處罰款。此外，相關經營者可被責令停業整頓及被吊銷營業執照。在嚴重情況下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國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生產者的責任或者屬於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的責任的，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或其他銷售者追償。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相關方可以向生產者及銷售者要求賠償。銷售者賠償後，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中國勞動法律與法規

勞動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國勞動合同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中國勞動合同法》主要旨在監管職工及用人單位之權利及責任，包括有關勞動合同之訂立、履行及終止等事宜。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i)若用人單位未能在一個月以上但在一年以內與職工訂立勞動合同，則用人單位必須在該情況下向職工支付雙倍薪資。若該期間超過一年，雙方將被視為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若在特定情況下，包括職工已為用人單位連續工作十年或以上，則職工有權與用人單位執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iii)職工必須堅守有關商業機密及競爭禁止之法規；(iv)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合法補償的各類情形有所增加；(v)對用人單位的經濟補償金額已設定了上限。

職工福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社會保險制度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

監管概覽

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傷、失業和生育等情況下依法從國家和社會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此外，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應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並有權查詢繳費記錄、個人權益記錄，要求社會保險經辦機構提供社會保險諮詢等相關服務。個人依法享受社會保險待遇，有權監督本單位為其繳費情況。

根據由國務院公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分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用人單位需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任何未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用人單位將受到罰款並被責令限期補繳。

中國外匯條例

外匯管理條例

根據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發佈，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經常項下可自由兌換，如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紅利派發，但在資本項下不可自由兌換，如境外直接投資、貸款或進行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位於當地的相應機構批准。

匯發19號文

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為100%。此外，匯發19號文還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監管概覽

匯發59號

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59號」），取消外國投資者以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等合法所得再投資核准，會計師事務所可根據被投資企業相關外匯登記信息為其辦理驗資詢證手續。同時，簡化外商投資性公司境內再投資外匯管理。

匯發16號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發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境內企業（包括中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不含金融機構）外債資金均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匯發16號還提供了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境內企業。

中國稅收法律與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發佈，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居民企業（包括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企業所得稅的稅率通常為25%。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在徵收企業所得稅時被視為「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減為10%。

監管概覽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由國務院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進行了修訂。根據《增值稅條例》，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貨物或進品貨物以及提供的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徵收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對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維修和更換服務的納稅人按17%的稅徵收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原適用17%稅率的，相繼調整為16%及13%。

中國股息分配法律與法規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不得向其股東分配稅後利潤，除非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所有必要資金並彌補以前會計年度虧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非中國政府簽署的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向外國投資者分配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企業向其香港居民股東支付股息時，如果受益人是直接擁有該等中國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預提所得稅稅率為5%；如果受益人直接擁有該等中國企業的資本少於25%，預提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

監管概覽

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由國家稅務總局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由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該公告為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提供了方法。根據第9號公告，判定該「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第9號公告所列因素(包括該等實體是否從事實質性經營活動)，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

中國知識產權法

商標

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最後一次修訂將予以生效)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由國務院發佈，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均列出了保護註冊商標持有人的主要法律規定。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進行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有效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註冊商標，須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遞交註冊續展申請，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監管概覽

根據《中國商標法》，下述任何行為均被視為侵犯註冊商標的獨家專用權：(1)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2)在未經註冊商標所有人授權的情況下，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類似註冊商標的商標，或就類似商品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商標，以致很有可能產生混淆；(3)銷售侵犯註冊商標獨家專用權的商品；(4)偽造或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銷售偽造或擅自製造的任何該等註冊商標標識；(5)未經授權更換註冊商標並將附有更換商標的商品推出市場；(6)蓄意為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提供方便，或促使他人侵犯其他人商標；及(7)在其他方面，對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

違反《中國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以及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

如授權他人使用註冊商標，許可方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由商標局公告。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